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 公告

### 有關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 給中國燃氣員工的公開信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在此公告簡稱為「我們」或「要約人」)於2011年12月12日聯合刊發公告(「要約公告」)後，中國燃氣員工對收購要約表達了關注。我們為此多次致信中國燃氣董事會，誠摯邀請中國燃氣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和員工代表進行直接會晤，以解釋收購要約將對中國燃氣、其股東及員工帶來的益處和深入了解中國燃氣員工對收購要約的憂慮。然而，我們迄今仍未獲得中國燃氣董事會同意進行或安排上述直接會晤。因此，我們特刊發本公告，再次闡述本次收購要約的意義，重申我們有關員工的政策，以期取得廣大中國燃氣員工對本次收購要約的理解和支持，並公開邀請中國燃氣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和員工代表就收購要約與我們進行直接溝通。

新奧能源視人才為其競爭力的主要來源和其成功及持續發展的原動力，不斷學習和更新知識是新奧能源企業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石化一貫認為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財富和企業成功的中堅力量，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助力員工的職業發展，倡導團隊合作，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的未來發展。

我們認可中國燃氣員工對企業的貢獻和過往的努力，並高度重視員工隊伍的穩定性。我們相信中國燃氣在收購要約完成後必將健康和快速地持續發展，為員工成長發展創造更好機遇和拓展更廣闊空間。

警告：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是否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而收購要約則受制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股份和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交易時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與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協商。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尊敬的各位中國燃氣員工：

新奧能源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聯合刊發要約公告後，中國燃氣員工對收購要約表達了關注。我們為此多次致信中國燃氣董事會，誠摯邀請中國燃氣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和員工代表進行直接會晤，以解釋收購要約將對中國燃氣、其股東及員工帶來的益處和深入了解中國燃氣員工對收購要約的憂慮。然而，我們迄今仍未獲得中國燃氣董事會同意進行或安排上述直接會晤。因此，我們特刊發本公告，再次闡述本次收購要約的意義，重申我們有關員工的政策，以期取得廣大中國燃氣員工對本次收購要約的理解和支持，並公開邀請中國燃氣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和員工代表就收購要約與我們進行直接溝通。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燃氣最合適的合作夥伴。新奧能源擁有豐富的燃氣下游經營管理經驗，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石油產品和主要石化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兩家企業都擁有良好的過往業績和治理水平。我們在完成收購要約之後將繼續保持中國燃氣的獨立上市地位，努力拓展中國燃氣的主營業務，促進中國燃氣的持續發展。

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有信心以各自的業務專長和營運經驗為中國燃氣提供良好的治理。收購要約完成後，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將就中國燃氣的重大策略和發展課題共同商議和決策，注重發揮中國燃氣原有優勢的同時，利用互補型優勢發揮優化整合效應，從而進一步提升中國燃氣的業務和營運效率，樹立和打造嶄新的企業形象。

新奧能源視人才為其競爭力的主要來源和其成功及持續發展的原動力，不斷學習和更新知識是新奧能源企業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石化一貫認為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財富和企業成功的中堅力量，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助力員工的職業發展，倡導團隊合作，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的未來發展。

我們認可中國燃氣員工對企業的貢獻和過往的努力，並高度重視員工隊伍的穩定性。收購要約完成後，除財團協議中提到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層面的相應安排，我們不打算就中國燃氣集團員工的聘用現狀做任何重大實質性調整（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請見要約公告中標題為「財團協議」的段落）。我們主張和奉行充分利用每一位員工的經驗和知識，並將繼續依靠和發揮中國燃氣集團現有員工的業務專長，為企業創造價值，與企業共同成長，並分享企業發展的碩果。

我們將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規定，信守員工與中國燃氣集團所簽訂的勞動合同和相關協議，履行企業承諾和應承擔的義務，妥善處理涉及中國燃氣集團員工利益的事宜。

基於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的各自優勢和上述原則，我們認為，本次要約收購不僅惠及國家、社會、中國燃氣及其股東，更惠及廣大中國燃氣集團員工。我們相信，中國燃氣在收購要約完成後必將健康和快速地持續發展，為員工成長發展創造更好機遇和拓展更廣闊空間。

因此，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殷切期望能得到廣大中國燃氣員工對本次要約收購的理解和支持，我們也期待可以和中國燃氣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和員工代表進行直接的面對面溝通交流，歡迎您們隨時與我們或我們的財務顧問聯繫，以安排會晤。我們的財務顧問聯繫方式如下：

電郵：consortium.enquiry@citi.com

香港，2012年4月19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警告：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是否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而收購要約則受制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股份和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交易時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與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協商。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新奧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鏢、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吳曉根+。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